

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注：1. 国家能源局可以在职责范围内，委托派出机构以国家能源局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媒体曝光、发生安全事故等线索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 关于“对同一企业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中“同一企业”的认定：该企业设立有分公司的，以该法人单位或分公司为“同一企业”；未设立分公司的，以该法人单位为“同一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设定依据	同一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1	对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国家能源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2次/年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对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对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 是否按照核准或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5. 备案项目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6. 对已备案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检查项目单位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设定依据	同一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2	对煤炭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家能源局	《煤炭法》第五十三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次/年	1. 煤炭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煤炭发展规划、矿区总体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从事建设生产行为。 2. 煤炭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煤炭产能登记公告制度。 3. 相关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商品煤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4. 煤炭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
3	对电力企业信息报送、披露和记载保存资料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电力企业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有关资料，并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的检查和监督。电力监管机构进行检查时，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第二十六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报送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第十五条：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次/年	1. 发电企业、电网企业、供电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等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是否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2.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是否按规定将与监管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报送有关实时信息。 3.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的信息是否满足真实性、及时性，并方便相关电力企业和用户获取。 4.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是否指定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的机构和人员，是否公开咨询电话和电子咨询邮箱，并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 5. 电力交易机构是否以电力交易平台为基础设立信息披露平台，是否做好相关主体信息披露平台登录账号运维管理工作。 6. 相关主体是否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交互，是否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7. 市场成员是否按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和封存工作，是否违规获取或者泄露未经授权披露的信息。 8. 电力企业是否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有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设定依据	同一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4	对供用电及电能质量的监督检查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 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 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以上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电、用电的监督工作。但上级电力管理部门认为工作必需, 可指派供用电监督人员直接进行监督检查。	2次/年	1. 供用电主体是否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和电力技术标准。 2. 供用电主体是否执行国家有关电力供应与使用政策、方针。
		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	《电力监管条例》第二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 (一) 进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进行检查; 《供电监管办法》第二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 (一) 进入供电企业进行检查… … 《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第三十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可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及电力用户开展电能质量监督检查, 受监督检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予以配合: (一) 进入受监督检查企业进行检查; … …		1. 供电企业是否按照《供电监管办法》有关规定提供供电服务。 2. 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是否执行《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设定依据	同一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5	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第三十条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电网运行规则》第四条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4次/年	1.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4. 安全培训情况 5.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6. 安全设备管理情况 7. 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和运作情况 8. 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9.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10. 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开展情况 11.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工作开展情况 12. 可靠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3. 生产作业风险管控情况 14. 电力系统运行安全管理情况 15. 贮灰场安全管理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 17. 水电大坝运行安全管理
6	对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的检查（含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	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4次/年	1.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4. 安全培训情况 5.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6. 安全设备管理情况 7. 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和运作情况 8. 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9.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10. 建设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11.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12.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13. 监理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设定依据	同一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7	对能源行业数据安全和能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国家能源局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网络数据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一) 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及其相关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 查阅、复制与网络数据安全有关的文件、记录； (三) 检查网络数据安全措施运行情况； (四) 检查与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指导监督运营者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措施。	3次/年	1. 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关于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重要数据目录备案、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风险评估等相关规定。 2. 是否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范围。 3. 是否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主体责任。 4. 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和管理要求。 5. 是否开展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管理及供应商监督。 6. 是否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监测、检测和风险评估。 7. 是否规范商用密码使用。 8. 是否按规定报告网络安全威胁。 9. 是否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10. 是否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 11. 是否做好网络安全问题、隐患整改闭环。 12. 是否严格实施网络安全审查。 13. 是否组织开展教育培训。 14. 是否切实保障经费、人员。 15. 是否加强年度总结和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设定依据	同一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8	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	《电力监管条例》第二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 (一) 进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进行检查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建立健全电力业务许可监督检查体系和制度, 对被许可人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确定的条件、范围和义务从事电力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被许可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被许可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违反本规定和不履行电力业务许可证规定义务的行为, 应当责令其改正。	2次/年	1. 是否依法持证经营。 2. 许可证载明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3. 是否按时办理许可事项、登记事项变更。 4. 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业务时, 是否存在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况。 5. 持证企业是否保持许可条件。 6. 达到设计寿命且仍在运行的机组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许可延续工作。 7. 电网企业是否允许未取得许可发电机组并网发电。 8. 电力调度机构是否按规定向派出机构报送新并网机组名单及相关情况。 9. 电力企业是否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10. 电网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依法实施竣工检验时查验施工企业许可证情况。
9	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派出机构依法对辖区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单位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 依法取得许可证的情况; (二)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情况; (三) 依法使用许可证的情况; (四) 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的情况; (五) 遵守国家有关承包或者分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规定的情况; (六)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	2次/年	1. 是否存在无证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 2. 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持证企业是否能够保持许可条件, 重点查看人员等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 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等业务时, 是否存在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况。 5. 是否按规定办理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 6. 电力企业是否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设定依据	同一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10	对电力市场和电力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督检查	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能源企业、调度机构、能源市场交易机构、能源用户等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电力监管条例》第二十四条：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进行检查；	2次/年	1. 电力市场成员执行《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及《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等市场规则情况。 2. 电网企业是否完善公平接入和使用机制，是否按照规定公开电网接入和输送能力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3. 电网企业是否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输送服务。 4. 电网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是否投资、建设、运营经营性发电业务以及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性发电业务。 5. 电网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有序放开竞争性业务情况，电网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在竞争性售电业务、装备制造、勘察设计施工等业务中利用垄断优势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11	对油气市场和油气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督检查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能源企业、调度机构、能源市场交易机构、能源用户等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8号）第六条第二款：国家能源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天然气用户履行本办法规定义务情况的监督管理。	1次/年	1. 油气交易平台是否建立并完善交易机制和交易规则。 2. 油气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是否限制各类经营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公平参与油气领域竞争性业务。 3. 油气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是否支持符合政府规划的设施接入和使用。 4. 油气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是否明确油气管网设施公开接入的申请条件、工作程序等。 5. 油气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是否按合同约定提供油气管网设施使用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设定依据	同一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12	对油气管网设施提供公平开放服务的监督检查	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能源企业、调度机构、能源市场交易机构、能源用户等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拒绝为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	2次/年	1. 油气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公开油气管网设施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2. 油气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是否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输送服务。 3. 油气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报送信息。